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顺义区中医院迁建——新院区供应室医疗设备项目

货物名称: (第1包) 清洗机及清洗架、高温灭菌器、生物阅读器(高温)、生物阅读器(低温)

买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卖方(乙方): 北京宇信嘉诚科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8月23日

合同书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买方）顺义区中医院迁建——新院区供应室医疗设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清洗机及清洗架、高温灭菌器、生物阅读器（高温）、生物阅读器（低温）（货物名称）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ZXHD22167 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宇信嘉诚科贸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买方政府采购 ZXHD22167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卖方提供的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
- （5）服务承诺；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清洗机及清洗架，1台、高温灭菌器，1台、生物阅读器（高温），1台、生物阅读器（低温），1台，伴随服务为安装、调试、检定和培训，具体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3、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3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零叁万捌仟元整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4、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电汇

(1) 本合同签订后, 卖方以“银行保函”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51900.00 元 (大写金额: 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作为质量保证金。

(2) 第一次付款: 在设备到货后,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 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70% (以顺义区财政局批复为准) 即人民币 726600.00 元 (大写金额: 柒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 a. 合同款全额发票
- b. 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 c. 中标经销商资质及所投标产品资质

(3) 第二次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后, 买方付清合同总价的 30% (以顺义区财政局批复为准), 即人民币 311400 元 (大写金额: 叁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4) 合同总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 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满 1 年后, 买方退还卖方剩余 5% 质量保证金, 即人民币 51900.00 元 (大写金额: 伍万壹仟玖佰元整)。

*以上所有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付款为准。

5、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6、质量保证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7、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站前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8941333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01090338840120111004276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卖方: 北京宇信嘉诚科贸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21 号院 8 幢 10 层 1110

邮政编码: 101300

电 话: 010-8948423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帐号: 0200041209200169261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